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2〕116号

关于调整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公司研究，现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安委会”)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，望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安委会机构设置如下

安委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、成员组成。

主任：颛孙祖田、陈方林

副主任：郭 勇

委 员：陈争峰、许令奇、张荣江、陈 迎、卢 军、
武云飞、陈方悟

成 员：曹绪宏、余 顺、陈四华、张 蕾、韩 涛、
李 浩、刘 飞、杨世兴、王 涛、黄 洁、
陈献军、霍爱会、赵 辉、张 峰、戴 军、
任立志、方仁付、王少武、韩 轲、毛明礼、
周 锁

安委会下设办公室、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部，安全监管部部长兼任安委会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安委会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安委会职责

1. 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机构；
2. 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等和国家、省、市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研究安全生产重要问题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安全工作；
3. 对全公司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管理，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检查活动；
4. 审核公司安全生产方针、目标、管理方案、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措施、安全生产计划等并督促实施；
5. 负责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；

6. 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、先进技术及现代安全管理方法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保障公司安全生产达到国家、行业标准；

7. 企业出现重大安全方面相关事宜，应立即组织安委会成员召开会议，研究方案，确定策略，并确保方案迅速、高效、顺利实施；

8. 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、安全例会，及时研究分析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，全面掌握安全生产情况；

9. 负责公司内部事故调查，配合开展上报事故调查，做好事故调查、分析、统计和上报工作，制定防范措施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；

10. 对安全生产有较大贡献的部门及个人，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，同时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失职及违章作业人员作出处罚的决定。

（二）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

1.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

2. 参与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，督促公司部门、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；

3. 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，并进行考核；

4. 组织或者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；

5. 监督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；
6.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重要安全活动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7. 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，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、发放、使用和管理；
8.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，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事故隐患，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；
9. 组织或者参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、演练；
10. 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安委会每月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召开。会议由安委会主任主持，会议议题由安委会办公室提出，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，报安委会主任批准。
2. 根据工作需要和安委会会议议题，可以召集全体会议也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还可以邀请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单位参加会议。
3. 安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其所在单位应委派其他负责人参加。
4.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)由安委会办公室报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审阅后印发。
5. 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其它要求参照《安全生产会议制度》

执行。

6. 车间安全生产会议每周召开一次，落实安委会的工作要求。



